

## 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10月28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良汪委員

### 完善法規配套 提升街市服務

第 6/2021 號法律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，規範公共街市的管理、監察及處罰制度，包括攤位承租人必須按照租賃合同積極經營，使行業可持續發展，並確保市場秩序。新管理制度亦會引入競投機制，以擇優方式改善街市攤位經營，透過平等、公開、透明的制度，最終為消費者提供更合理的物價及更優質的服務。

近日先後接獲數名居民查詢有意競投公共街市攤位，希望了解分配程序及評分標準等事宜，然而，有關資訊仍須待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出台方可知悉。另外，未來除了透過法律法規、優化硬件等方面提升街市服務，攤位承租人的經營方式及服務意識亦為關鍵。必須指出的是，公共街市屬公共資源，能否合理配置及充分運用，當中的競投機制發揮着重要角色；而競投者在成功競投攤位後能否有效經營及提供優質服務，除與其自身及公眾的利益息息相關，更會直接影響公共街市的整體發展。為此，本人提出兩點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由於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涉及將來街市攤位的分配程序與評分標準，當局應盡快公佈，並向公眾尤其各相關持份者講解，讓有意競投者可按自身實際情況提前做好準備。
- 二、要完善街市管理及提升服務，除透過法律法規作出規範，優化設施設備、擴大攤位面積、保持環境衛生等方面之外，未來亦應持續為攤位承租人提供包括經營方式、服務意識、溝通技巧等相關培訓，以全面提升公共街市的服務水平，為消費者及承租人創設良好的購物與營商環境，提升公眾到街市消費的意願，促進公共街市可持續發展。